

法規名稱：(廢)派用人員派用條例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派用人員之設置，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，其性質、期限、職稱及員額，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；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，應列入預算。

第 3 條

派用人員分為簡派、薦派、委派三等；其職務等級表，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 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。
- 二 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。
- 三 經高等考試及格，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。
- 四 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，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。

第 5 條

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 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。
-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。
-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。
- 四 經普通考試及格，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。
- 五 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，經銓敘機關銓定或登記有案者。

第 6 條

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 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。
-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三 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曾任雇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。

第 7 條

派用人員，除具有簡任、薦任、委任任用資格者外，不得兼任簡任、薦任

、委任之職務。

第 8 條

本條例施行前，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，其組織中原定之簡派、薦派或委派職等，應一律就原有職稱，分別改為簡任、薦任或委任。原任人員並予轉任，其未具法定資格者，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，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。

前項考試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條例施行前，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，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止。

第 10 條

本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